

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一六(十三)提供之資料在內：

(a) 就經由國際行動加速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之種種方法，編製分析撮要；

(b) 將上述分析撮要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討論，以便由理事會向大會第十四屆會就此事提出其認為必要之意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

### 一三二四(十三). 國際商品問題

大會，

念及輸出收入對許多國家之經濟發展關係重大，尤以發展落後國家為然，復念及貿易比率之改變足以影響許多國家之經濟發展，

深知發展落後國家輸出貿易擴張速率之提高對其建立在健全基礎上之經濟發展極關重要，

鑒於許多國家，尤其是發展落後國家，因許多初級產品價格之劇烈波動及各種保護政策對此種產品之國際貿易之影響而遭遇之短期及長期性質之嚴重問題，

深知必須作繼續不斷之努力，務使商品貿易情況益趨穩定，並減少許多農產及礦產國家目前所面臨之困難，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重設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之決議案六九一 A (二十六)，

確認該決議案中所稱，擬訂具體提案使各國政府就特殊商品採取可能行動一事仍應由政府間商品研究團體負其主要責任，

希望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對國際商品貿易更穩定情況之造成能作更大貢獻，

確認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商品問題委員會之工作以及其他方面之發展，例如最近成立之咖啡研究小組，聯合國最近召開之銅、鉛、鋅會議，最近關於國際糖品協定之重新談判，為重新談判國際小麥協定而舉行之討論，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各締約國最近對國際貿易商品方面所作考慮等均足證明各國政府業已日益注意商品問題，

並確認有關某種商品之有效行動大部份需要主要生產國及主要消費國兩方面為謀共同利益而積極合作，

欣悉各國政府擴大商品問題國際研究及討論範圍之趨勢日增，不僅注意價格之不穩定，且進而研究其根本原因、經濟後果及應付此類問題之可能方法，

一．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按每種商品逐一繼續研討為解決特殊商品問題而允宜及確能採取何種措施之問題；

二．支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決議案六九一(二十六)中為求增進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之效力而採取之行動，及其定於一九五九年初召開該委員會之決定；

三．建議主要生產國及消費國慎重考慮能否參加有關商品貿易問題之現行國際貿易辦法，或提供積極合作；

四．希望對於業經確立之各項國際貿易辦法尚未參加或未予合作之國家避免使用勢將妨礙或阻止此類辦法之圓滿運用，且係一般認為不公平之貿易習例；

五．籲請所有會員國政府加倍努力，務求造成有利於擴張國際貿易之條件，並對其所採商業政策及貿易措施加以考慮，尤其對發展落後國家之貿易而言是否可能引起任何不良影響。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八次全體會議。